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4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AV000-Z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暨 相對人 AV000-Z000000000A (AV000-Z000000000之母，真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即少年AV000-Z000000000延長安置於中途學校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少年AV000-Z000000000（下稱受安置人）為未滿18歲之少年，於民國112年12月5日11時33分許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之社工員陪同偵訊，受安置人坦承於112年11月13日至同年11月底從事陪酒，因評估受安置人有受緊急安置保護之需求，乃於112年12月5日14時許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兒少性剝削條例）第15條規定，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適當場所，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提出報告及聲請裁定，經本院以112年度護字第884號裁定准予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適當機構至113年3月7日。嗣經評估受安置人對事件判斷能力不足，易受外界環境影響情緒及行為，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暨相對人AV000-Z000000000A（下稱受安置人之母）缺乏正向之親職教養能力，無法有效管教及約束受安

01 置人，受安置人恐再遭誘騙即脅迫落入性剝削之情境，為穩
02 定受安置人之身心發展及維護其人身安全，有繼續安置之必
03 要，爰依兒少性剝削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提出報
04 告並聲請裁定，經本院於113年1月16日以113年度護字第56
05 號裁定准予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於中途學校至115年3月7日
06 止。受安置人已安置於中途學校近2年，因評估受安置人就
07 學與生活趨於穩定，現階段固定每兩週回受安置人之母之友
08 人住家一次，與受安置人之母之友人互動良好，返校狀況穩
09 定，惟考量受安置人於115年5月即將成年，後續需培養並提
10 升其自立生活能力，爰依兒少性剝削條例第21條規定，聲請
11 延長安置受安置人於中途學校至115年7月3日，以維護受安
12 置人之權益等語。

13 二、按經法院依第19條第1項第2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
14 (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45日
15 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
16 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20歲為止。
17 兒少性剝削條例第21條第2項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兒童
19 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審前報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
20 校學生評估報告、兒少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及本院112
21 年度護字第884號、113年度護字第56號裁定為證。而本院為
22 充分保障受安置人之母受告知及表示意見之權利，乃電詢其
23 對受安置人延長安置之意見，然迄今無人接聽回應等情，有
24 本院115年1月19日公務電話記錄在卷足憑，本院審酌上開資
25 料，認受安置人之思慮未周、自我保護能力不足，且家庭功
26 能不彰，惟受安置人即將成年，為穩定其生活，培養其自立
27 生活能力，復酌以受安置人亦同意安置，並衡酌現階段受安
28 置人之最佳利益等情，是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從而，本
29 件聲請人聲請於主文所示期間延長安置受安置人於中途學
30 校，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01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3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
06 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張淑美